（上接B50版）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ETF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权证、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50等权重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绝大部分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建仓完成后，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50等权重ETF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50等权重ETF、上证5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上证50等权重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基金组合的构建原则

本基金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指定的目标ETF，除非本基金经适当程序变更目标ETF，目标ETF指上证50等权重ETF。

（2）基金组合的构建方法

本基金可以以成份股实物形式在一级市场申购及赎回上证50等权重ETF基金份额，也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证50等权重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证50等权重ETF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

本基金通过租用的特定交易单元申购、赎回目标ETF份额。当上证50等权重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所构建的ETF投资组合将根据目标ETF的变动而发生相应变化。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和赎回情况、现金头寸、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上证50等权重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加以替换。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

4.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国债、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二）投资管理体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标的指数编制、调整等相关规定；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负责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以及调整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量化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通过对目标ETF、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进行基金资产流动性分析、目标ETF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和折溢价分析、成分股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对目标ETF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来构建以目标ETF为主的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成份股及目标ETF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三）投资组合管理

1. 构建投资组合

构建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调整。

（1）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及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通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确定建仓策略：基金经理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目标ETF流动性、公司基本面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逐步调整：确定目标组合及建仓策略后，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方法构建和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指数要求。

2.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对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及折溢价进行跟踪与分析，制订目标ETF份额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买卖策略。

（2）标的指数成份股日常跟踪

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配股、分红等情况或其他可能会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进而进行组合调整分析，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3）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

如果出现标的指数成份股临时调整、编制方法调整或其他可能影响组合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调整对所跟踪标的指数的影响，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申购赎回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5）投资组合的调整：利用数量化分析等方法，寻找将实际组合调整到目标组合的最优方案，确定组合调整及交易策略。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进行投资组合管理，主要完成下列事项：

（1）本基金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备选股票的预期及调整公告，分析并制定投资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因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定期分析基金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并对跟踪误差等进行分析，确定跟踪误差来源，优化指数跟踪方案。

（3）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定期支付现金的准备。

4.投资绩效评估

（1）每日对基金的绩效进行评估，分析基金跟踪偏离度；

（2）每月末，量化投资部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每月末，基金经理根据评估报告分析本基金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产生原因、现金的控制情况、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和未来成份股的变化等。

建仓期结束后，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在目标ETF日均跟踪偏离度符合其基金合同所设定目标的前提下，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50等权重指数，同时考虑到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本基金设定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上证50等权重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证50等权重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50等权重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8,394.51	0.79
	其中：股票	868,394.51	0.79
2	基金投资	103,273,289.73	93.5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43,257.27	5.57
8	其他资产	60,920.23	0.06
9	合计	110,345,861.7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586.20	0.05
C	制造业	193,541.97	0.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549.00	0.03
E	建筑业	82,011.34	0.0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844.86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769.46	0.03
J	金融业	424,120.88	0.39
K	房地产业	16,970.80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8,394.51	0.79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900	31,217.00	0.03
2	600016	民生银行	1,975	19,039.00	0.02
3	601601	中国太保	654	18,874.44	0.02
4	600015	华夏银行	1,546	18,768.44	0.02
5	601336	新华保险	358	18,691.18	0.02
6	601211	国泰君安	768	18,355.20	0.02
7	600030	中信证券	945	18,285.75	0.02
8	601166	兴业银行	1,069	18,247.83	0.02
9	601169	北京银行	1,729	18,206.37	0.02
10	600036	招商银行	1,010	18,169.90	0.0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银华上证50等权ETF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73,289.73	93.9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有上述基金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中信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2.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833.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5.36
5	应收申购款	27,661.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920.23

12.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9日）起至2012.12.31	8.40%	0.51%	13.20%	1.28%	-4.80%	-0.77%
2013.1.1-2013.12.31	-17.44%	1.33%	-17.64%	1.37%	0.20%	-0.04%
2014.1.1-2014.12.31	43.13%	1.11%	50.52%	1.19%	-7.39%	-0.08%
2015.1.1-2015.12.31	-2.58%	2.28%	5.38%	2.42%	-7.9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9日）起至2015.12.31	24.80%	1.57%	47.87%	1.71%	-23.07%	-0.14%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本基金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3号）。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济药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

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天天；联系电话：027-87836508；传真：027-8783650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 万元至2700万元	亏损：659.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元至0.107元	亏损：0.02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核黄素及维生素B6产品销售价格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涨，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大幅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6年1—3月经营业绩如与本预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应的业绩修正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6--1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4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 1、3、4、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编号：2016--10《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6--1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通报事项：通报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其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9

2.投票简称：广弘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